

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棠景街道办事处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穗云（棠景）综执罚字〔2023〕0048号

姓名：白**

居民身份证：34*****

住址：安徽省/亳州市/谯城区*****

本机关（单位）于2023年09月21日对你（单位）白***作为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的责任人不按照要求履行责任立案调查。经调查，你（单位）白****于2023年09月21日，在白云区棠景街***作为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的责任人不按照要求履行责任。我单位于2023年9月21日9时00分到现场检查，发现你（单位）白****作为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的责任人不按照要求履行责任，责任区内有暴露垃圾。已责令你（单位）白****于2023年9月21日14时00分前落实整改。我单位于2023年9月21日14时00分再次到现场复查，你（单位）白****仍未落实整改。以上事实有现场照片、现场检查笔录、责令改正通知书、复查照片、整改复查意见书等证据证实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广州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规定》第十五条第（二）项“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的责任人应当按照下列要求，履行

受送达人：

年 月 日

其责任区的市容环境卫生责任：（二）环境卫生整洁，无暴露垃圾、粪便、污水，无污迹，无渣土，无蚊蝇孳生地；”的规定。

本机关（单位）于2023年10月26日向你送达了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，告知依法享有的陈述、申辩权利，对此，你未作陈述申辩。

对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的责任人不按照要求履行责任的行为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和《广州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规定》第五十七条“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规定，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的责任人不按照要求履行责任的，责令限期改正，拒不改正的，对个人处以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，对单位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。”的规定，已责令你在2023年09月21日前改正违法行为，改正内容和要求如下：责令你于2023年9月21日14时00分前按照要求落实整改。

对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的责任人不按照要求履行责任的行为，根据《广州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规定》第五十七条“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规定，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的责任人不按照要求履行责任的，责令限期改正，拒不改正的对个人处以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，对单位处以一千

受送达人： 年 月 日

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。”的规定，按照《广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量化细化基准表》序号 67，事项编号 1.67 “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的责任人不按照要求履行责任的，不按照要求履行责任的卫生责任区面积约 1 平方米”，“责任区内有暴露垃圾”，你属于从重档次。本机关（单位）决定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罚款人民币伍佰圆整（¥500）。

你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纳至广东非税收入收缴一体化系统（详见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（电子））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。

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白云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决定的，本机关（单位）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受送达人：

年 月 日

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棠景街道办事处



2023年12月08日

受送达人:

年 月 日